

法治头条

黑恶势力严重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党中央就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作出部署,明确从今年7月开始,利用1年左右时间,在全国范围开展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8月28日,全国部分法院集中宣判12件涉黑恶案件。“此次宣判的案件突出依法严厉打击利用网络平台和‘软暴力’手段有组织地实施非法放贷、非法催收等黑恶犯罪组织。”最高人民法院刑三庭相关负责人介绍,人民法院把打击锋芒始终对准人民群众反映最强烈、最深恶痛绝的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出重拳、下重手,保持对黑恶势力犯罪的严打高压震慑态势,切实维护社会稳定、人民安宁。

当下,黑恶势力犯罪有哪些新表现新特点?群众如何增强识别防范能力?如何依法加大打击力度?天津市坚决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积极开展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近日,记者前往天津,采访了其中3起涉黑恶案件的办案人员。

聚焦重点领域,对黑恶势力“打早打小、露头就打”

租车领域的黑恶势力犯罪,是近年来随着汽车租赁市场蓬勃发展而衍生出的新型犯罪。

天津市蓟州区人民法院审理的李某某恶势力组织案,就是租车领域的一起典型案例。这起恶势力组织案案发,源于一通求助电话。

“2024年10月,警方接到被害人家属求助,反映杨某被非法拘禁。”天津市公安局蓟州分局刑事侦查支队合成侦查四大队一级警长牟星介绍,李某某等作案人员非常嚣张,在解救杨某过程中,仍然通过推搡、拉扯被害人及家属,甚至采取拍打警车等方式阻碍执法,支援民警现场处置后才将杨某解救。

警方发现,作案人员为牟取非法利益,从2023年底开始从事汽车租赁、抵押及高利放贷业务,很可能是一个有组织的犯罪团伙。随后,警方成立专案组对该团伙进行侦查。

“李某某等人锁定缺乏社会经验、20岁左右的年轻人为目标群体,将租来的车‘转租’给年轻人后,收取高额‘首付款’‘租赁费’,待车辆被质押后,又以非法拘禁、敲诈勒索等手段向年轻人及家属索要‘赎车款’。”蓟州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副庭长闵鹏介绍。

以被非法拘禁的杨某等人为例,李某某等人了解到杨某等人年龄小、没有经济来源等情况后,便诱导其“租车”。“没钱不要紧,可以介绍你把车进行抵押,等抵押款到手再支付”。

原来,李某某等人先从其他企业以月租1.5万元价格租来一辆车,再以首付款1.3万元、月租7800元的方式将车“转租”给杨某等人。一段时间后,杨某等人付不起租金将车质押后,李某某等人通过非法拘禁、殴打辱骂、敲诈勒索等形式向杨某等人及其家属施压索要钱款。同时,李某某等人放任车辆被质押处理,也给租车企业带来了很大经济损失,扰乱了租车行业的正常秩序。

“该团伙还采取‘砍头息’方式放高利贷,约定1万元的借款,仅实际出借7000元。日息达300元,实际利率远超非法放贷最低认定标准。”蓟州区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副主任臧洋介绍,被害人无法偿还后,李某某等人采取多人围堵、殴打被害人、发朋友圈辱骂、播放喇叭、墙上喷漆等暴力、“软暴

“我在送货途中发生交通事故受伤,为什么企业说不能算工伤?”今年6月,湖北省十堰市房县外卖骑手邓仕涛焦急地来到房县综治中心求助。

“别着急,请到劳动保障维权窗口慢慢说。”在工作人员引导下,邓仕涛来到人社部门设在县综治中心的劳动保障维权窗口细说情况。原来,他所供职的房县汇涛网络公司可以骑手签署平台公众协议为由,否认双方存在劳动关系,导致邓仕涛无法申报工伤、申领工伤保险待遇。

新就业群体维权,确认劳动关系是一大难题。房县综治中心立刻派出驻点律师帮助邓仕涛收集站点排班表、统一工装缴费凭证、订单流水、事故认定书等全套证据。随后,房县综治中心劳动保障维权工作人员对证据进行梳理研判,查实企业实行固定晚班、请假审批、统一着装、奖惩管控,骑手劳动为企业核心业务,收入系邓仕涛主要生活来源,已被纳入站点组织管理。8月4日,房县仲裁委员会启动独任仲裁简易程序,参照最高法238号指导性案例穿透多层平台外包关系,驳回企业以“合作协议”规避用工责任的抗辩,裁决确认2025年3月1日至6月15日双方存在劳动关系。裁决生效后,邓仕涛顺利办理工伤认定,补齐职业伤害保障相关手续,待劳动能力等级鉴定后取得赔偿金。

近年来,网络主播、网约车司机、快递员、外卖配送员等灵活就业人员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大幅增加,由此产生的劳动争议也随之增长。但由于新就业群体往往无固定单位、依赖平台派单,平台企业与劳动者之

紧盯新动向 办案促治理

——从三起案件看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本报记者

魏哲哲



力”手段催收债务。

法院审理查明,李某某恶势力团伙实施多起违法犯罪活动,导致多名被害人人身、财产安全受到损害,给当地群众造成心理恐慌,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鉴于李某某具有自首、坦白、认罪认罚、立功等情节,蓟州区人民法院审理后依法判处集罪者李某某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

“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必须贯彻‘打早打小、露头就打’的方针,及时惩治犯罪,保障人民群众人身财产安全。”蓟州区人民法院院长史海龙介绍。

如何从一案办理到行业治理?史海龙说,针对发现的租车行业领域相关问题,办案单位与相关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协同联动,建立民事、刑事线索共享机制,健全完善监管制度体系,有效助力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相关警情呈现下降趋势,取得了良好综合治理效果。

刺破借贷陷阱,严厉打击利用网络平台和“软暴力”手段实施的黑恶犯罪

日常生活中,不少人接到过询问是否需要借贷服务的推销电话。遇到这种情形,要仔细辨别,谨防被人盯上、遇到“套路贷”。

蓟州区居民小刘就曾接到过这样的电话,本想借款尝试创业。殊不知,自己是被人精准锁定的“套路贷”目标。

为攫取非法利益,黄某恶势力犯罪集团组建“客服部”,非法购买有借款需求的公民个人信息后,又通过购买的风控软件进一步核查借贷风险,筛选目标人选。

“‘客服部’员工使用固定话术联系并引诱目标人群借款,之后再利用借款人急于用钱的心理,以‘审核’为由,进一步索取借款人身份证、通讯录等信息,为日后催收做准备。”蓟州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法官刘雨竹介绍。

法院审理查明,该犯罪集团对外宣称“小额贷款公司”“网络借款平台”,以“无抵押、低息、秒放款”为诱饵,吸引被害人借款,继而以“手续费”为由诱使被害人签订金额虚高的“借贷协议”,制造民间借贷假象。

为了使“借贷协议”合法化,该犯罪集团假借正规借贷平台微信名称与借款人对接,诱骗借款人先在正规平台签订“合法”借条,规避法律监管。此后,再进一步诱骗借款人签订线下高利率借款合同,以“阴阳合同”规避监管。

“该犯罪集团故意制造违约,设置的借款期为7天,误导借款人认为实际使用期限为7天,实际上第七天不还款就会构成违约。”刘雨竹说,当借款人无力偿还时,该犯罪集团会诱骗借款人向犯罪集团的“财务”人员签订金额更大的虚高“借贷”协议,通过“以贷还贷”方式不断垒高债务。同时,还利用违约后果,迫使借款人多次支付“展期费”以拖延归还期限。



这样的“套路贷”,会使借款人付出怎样的代价?小刘开始是抱着试试看的心态借贷了1000元,经过几次展期、以贷还贷,不到3个月的时间里,小刘实际上多还了1.6万余元。

高额的利息,只是借款人损失的财产。如果借款人不能偿还虚高“借款”,该犯罪集团“催收部”人员会采用电话轰炸“呼死你”、短信滋扰、向亲友群发由借款人头像合成的淫秽图片等“软暴力”手段向借款人及亲友索要“债务”。

“该犯罪集团层级分明、管控措施严密、分工明确,全链条化运作。由于利用网络平台实施犯罪,受害人遍布全国各地。”蓟州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庭长叶占红表示,该犯罪集团披着“借贷”的外衣,针对不特定多人实施敲诈勒索、诈骗、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等犯罪,犯罪次数多,侵害对象广泛。

合法合规经营是不可逾越的法治红线。法院对该犯罪集团首要分子黄某以敲诈勒索

罪、诈骗罪、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37万元。

“任何企图以借贷业务为幌子,实则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行为,终将受到法律的严惩。”史海龙提醒广大群众,要提高防范意识,不要轻信网贷广告,认清“套路贷”本质,切勿因贪图一时利益而陷入泥潭。遇到催收滋扰、恐吓、骚扰等“软暴力”行为及时报警,理性借贷、远离非法网贷。

对线索深挖彻查,始终保持依法严打高压震慑态势

当前,一些黑恶犯罪隐秘变形,正在从“网下”向“网上”、“显性”向“隐性”、“硬暴力”向“软暴力”转变。

以周某为首的恶势力犯罪集团,就是其中一个例证。

周某在与王某没有任何经济纠纷、合伙经营等情况下,向王某多次打电话表示,“自己最近缺钱,要求和王某一起赚钱。”王某拖延几次后,周某约王某吃饭,并表示急用钱。

“周某以其组织的非法影响、犯罪能力为依托向王某暗示索要钱款。王某知晓周某是‘社会大哥’,其内心惧怕周某,不敢拒绝。”天津市静海区人民法院承办法官劳朋波介绍,迫于“心理威慑”“电话滋扰”的“软暴力”,王某给了周某15万元的现金。

一个多月后,周某看到王某的品牌摩托车后,又向王某表达自己很喜爱并暗示索要。此后,王某花费1.1万元为周某购买了同款新摩托车。此外,周某还多次到王某妻子经营的服装店“拿衣服”,且不支付钱款,王某夫妻不敢索要。

接到群众举报后,办案机关深挖彻查,发现是一个有组织的犯罪团伙。周某从外省到静海区以来,持续接收、招揽亲戚、同学、老乡等,在静海区的歌厅、台球厅、饭店等多个场所实施聚众斗殴、寻衅滋事、敲诈勒索等违法犯罪活动。

“该犯罪集团以实施传统黑恶犯罪为主,新型黑恶犯罪为辅。”静海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庭长陈金清说,从审理查明的事实来看,传统形式的违法犯罪行为,如聚众斗殴、寻衅滋事等多发生在10多年前,近两年发生的多为新型黑恶犯罪。这从一个侧面体现了近年来扫黑除恶的积极成效,也反映了黑恶犯罪隐秘变形的特征。

静海区人民法院查明,该恶势力犯罪集团曾在赌场进行“护局”,并针对赌场“赌客”进行高利放贷;对当地的台球厅等营业场所收取“保护费”;在KTV与他人发生言语冲突后,实施故意伤害等……这些违法犯罪活动,侵犯了人民群众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对当地的经济秩序、社会秩序造成了严重损害。

“周某具有很强的反侦查意识,策划实施违法犯罪往往只跟亲信商量,再由亲信纠集他人具体执行。”劳朋波说,这也是打击黑恶犯罪的一个取证难点。

此外,被害人、同案犯往往受到黑恶势力的压力,害怕打击报复,存在不敢配合执法司法机关调查的现象。“本案办理过程中,办案人员耐心疏导、释法说理。最终,相关人员才放下戒备,向办案人员吐露了相关事实。”劳朋波介绍。

经法院审理,该恶势力犯罪集团受到了法律制裁。首要分子周某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七年并处罚金。

“发现涉黑恶犯罪线索,人民群众可以利用全国‘12337’统一线上举报平台等形式进行举报。”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一庭副庭长敬治民表示,人民法院将对黑恶犯罪始终保持依法严打高压震慑态势,使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金台锐评

直播电商蓬勃发展,虚拟资产交易日趋活跃,平台经济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拓展。与此同时,也伴随着平台权责边界模糊、新经营模式下竞争规则不明、新场景下消费者权益保障缺位等治理课题。这些问题的解决,除了行政监管和行业自律,司法不能缺位。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一批依法规范平台经营、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典型案例,以司法裁判明晰规则边界,为平台经济创新与健康发展筑牢司法屏障。

司法的价值,不只在予定分止争,也在予通过裁判树立行为标尺,实现“审理一案、治理一域”的社会效果。面对网络消费维权难、直播营销失范、刷单炒信乱象、虚拟资产交易纠纷等新痛点,司法机关应通过积极履行审判职责,明晰裁判规则,维护消费者切身利益,平等保护平台企业,彰显出司法既鼓励创新、又坚守底线的治理智慧。

厘清责任边界,打通网络消费维权的堵点。网络消费是平台经济的重要场景,也是纠纷最为集中的领域之一。近来,一些网络消费者维权新问题出现。例如,部分电商平台保证金制度流于形式,入驻商户长期提现掏空账户后消费者退款求偿无门;有的直播带货承诺售后兜底,出现问题却相互甩锅。对此,在本次发布的典型案例中,人民法院就表明,平台手握商户经营数据,明知商户不落实资金管控逃避退赔,需要依法承担连带责任;直播带货方作出的售后、赔偿承诺并非口头空话,应当依约担责。通过个案裁判明晰平台责任边界,把平台的数据优势转化为监督责任,为网络消费环境夯实信用根基,才能使消费者维权不再“求告无门”。

划清合规红线,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生态。平台经济迅速发展,一些经营行为是否合法合规,急需明确。这不仅需要行政机关明晰监管规则,也需要司法划出清晰红线。

回应时代课题,保护数字时代新型财产权益。平台账号等虚拟财产商业价值持续走高,但随之而来的交易权属问题日益突出。在本次发布的典型案例中,法院明确平台账号转让交易中出卖人负有如实告知影响账号使用效能与商业价值等重要信息的法定义务,这一判决有效破解了虚拟财产交易中买受人维权难的困境。此前最高人民法院修改《民事案件案由规定》,就增设数据、网络虚拟财产相关案由。可以看出,司法机关正直面数字社会出现的新财产争议,平衡交易双方权责,填补虚拟财产交易的规则空白,助力构建适配数字经济发展的法治化交易秩序。

“十五五”规划纲要提出,推动平台经济创新和健康发展,加强平台企业数据、算法、流量和规则监管。以裁判回应现实关切,以规则引领行业向善,司法机关持续助力打造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定能推动平台经济在法治轨道上行稳致远,为高质量发展源源不断注入数字动能。

以案说法

带货主播评价商品不能随意“临场发挥”

本报记者 张天培

“现在国家的白酒标准要求必须是经过粮食发酵酿造的”“某白酒的包装上面没有‘白酒’这两个字,因为不允许”“小金标代表的是纯粮固态,买某小曲就没有这个标……”在某优选(北京)公司运营的“某选”直播间内,主播在推销白酒时,随意点评重庆某酒业公司旗下的一款白酒。

重庆某酒业公司相关负责人看到直播内容后,认为主播在直播间对其公司旗下某款白酒产品的评论存在片面对比、不当关联的问题,严重地误导消费者认为该公司的白酒产品非纯粮酿造,损害其商业信誉和商品声誉,构成商业诋毁。于是该公司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赔偿损失。

然而,某优选(北京)公司辩称,某白酒品牌主营产品不是白酒而是果味酒,相关言论系基于果味酒不是国家标准确定的白酒这一客观事实作出,且属于主播临场发挥,不构成侵权。

法院审理认为,直播带货属于经营行为,平台内经营者及其主播在直播推销中对同类竞品作出的评价虽然属于商业评论范畴,可以进行一定的主观评价,但此种评价并非毫无边界。相较于普通消费者的日常交流,经营者及其主播应对评论内容负有更高标准的审慎注意义务,确保评论真实、客观、全面,即时互动场景下的“临场发挥”不构成免责事由。

承办法官表示,商业诋毁不仅包括虚构事实,也包括传播误导性信息。误导性信息虽然含有部分真实因素,但通过片面陈述、不当关联、模糊指向等方式呈现,整体上足以使相关公众对竞争对手商品质量产生错误认识,仍应受到法律规制。

最终,法院认定,本案主播将“白酒标准要求粮食发酵酿造”和“某白酒包装上无‘白酒’字样”不当关联,未区分某白酒旗下白酒与果味酒,也未呈现该白酒品牌多款白酒已获纯粮固态发酵认证的事实,带选择性呈现和不当关联后,整体上足以引导消费者得出该白酒品牌的白酒不符合白酒标准、非纯粮酿造的误解,超越了正当商业言论的边界,构成法律规制的误导性信息。由此,某优选(北京)公司构成商业诋毁,其应赔偿重庆某酒业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本案厘清了直播带货中正当商业评价与商业诋毁的边界,明确了直播带货主播在商业评论中的审慎注意义务,同时明确了误导性信息的认定标准,为类案纠纷的处理提供了裁判规则参考,有助于规范直播带货行为,为平台经济健康发展提供司法助力。

本版责编:张天培 版式设计:蔡华伟

湖北全省各级综治中心一站式化解新就业群体劳动纠纷

变“九龙治水”为协同发力

本报记者 田豆豆



湖北省宜昌市长阳土家族自治县贺家坪镇综治中心工作人员接待来访群众。

湖北省委政法委供图

间用工模式多样,如众包、外包、合作用工等,劳动关系复杂,很难按传统雇佣关系处理。面对这些新情况新问题,湖北省委政法委全面推进以综治中心为抓手,整合多部门力量,建立健全受理登记、研判分流、多元调处、预警预防等一站式闭环运行机制,协同化解新就业群体相关的矛盾纠纷。

为解决矛盾纠纷排化化解“资源分散、九龙治水”的现实困境,目前,湖北省已规范化建成省级综治中心1个、市级综治中心13个、县级综治中心103个、乡镇(街道)综治中心1260个,政法、信访、人社、住建等部门相继入驻,方便群众反映诉求、解决纠纷“只跑一地、只进一门”。2026年1月至7月,全省